

《繽紛體育基金》申請指南

基金簡介

本基金成立於 2016 年，我們的目的是：推廣體育運動，幫助及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發展；我們的目標是：透過提供資助及培訓，支持體育組織及運動員成長與發展；透過籌辦體育活動，惠及社會不同階層。

基金設立的計劃類別

分別有以下三類資助金及服務，以資助不同類別的計劃及服務不同的組織或個人。

計劃類別	範圍	資助金額/服務時數
訓練及比賽開支	體育項目	港幣 2000 元至 5 萬元
舉辦體育活動	活動設施及開支	港幣 2000 元至 5 萬元
培訓及教練指引	體育組織及個人發展	每項計劃上限為 10 小時

申請資格

申請資助的機構必須是根據 (公司條例) 或 (社團條例) 註冊的非牟利機構；個人申請必須是運動員及由屬會推薦。上述機構成員，或體育界從業員可以申請本基金提供的培訓。

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

- 一般而言，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屬於上述三類資助範圍內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a) 能鼓勵及推廣體育運動，並促進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；
 - (b) 能促進體育組織或其從業員的成長發展，激勵他們發揮潛能；
 - (c) 受資助的對象願意義務協助及支持本基金會舉辦或支持的活動，為推動體

育發展作出貢獻；

(d) 屬一次性撥款或服務提供，所獲資助或服務於指定時間內用於推行計劃。

- 值得推行的計劃和首次提出申請的機構或個人，特別是沒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考慮；
- 基金委員將視乎各項申請計劃的規模，所需資助數額之合理性，以及撥款是否獲得充分運用為評審原則，決定給予全部或部份資助。
- 為使每年可以批出合理的申請計劃數量與及惠及更多機構，同一機構或個人每年只獲一次資助。

申請手續

填妥申請表及所需文件，郵寄或電郵至以下：

繽紛體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Brighten Sport Foundation Ltd

Address: 2/A, Ever Court, 22-26 Flower Market Road, Kowloon, HK	地址: 香港 九龍 花墟道 22-26 號 靄華閣 2/A
E Mail: sportfund@brighten.hk	電郵: sportfund@brighten.hk
Tel: 2381 5330	電話: 2381 5330
Fax: 2391 9500	傳真: 2391 9500

申請結果通知

將於收到申請 30 天內回覆。

資助金額發放或服務提供

- 申請一經批核，資助金將於計劃開展後或活動舉辦後一個月內發放；
- 受助機構或個人須提供活動相關資料及開支收據作為憑證；
- 如屬服務提供，於批核後一個月內雙方共識並簽訂服務計劃及內容；申請者若未能於服務時段內推行或完成計劃，則資助計劃將自動停止或取消。